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 FC178/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78/15-16(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要求動議撤銷財務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建造工程兩個追加撥款項目所作的決定

你們在2016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向我提交聯署信件，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動議撤銷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6年3月11日就FCR(2015-16)46及47兩個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追加撥款項目(下稱"高鐵追加撥款項目")所作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32(1)條

2. 憑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根據《議事規則》第32(1)條，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在《議事規則》第32(1)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的情況下，你們尋求動議撤銷財委會上述決定，須獲財委會主席許可，才可動議有關議案。

海外議會就啟動撤銷決定的程序的行事方式

3. 我作為財委會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決定是否容許你們動議有關議案。就此，我從秘書處得悉，立法會及財委會沒有引用"撤銷決定"程序的先例。為審慎起見，我要求秘書處就海外議會撤銷決定的相關程序及行事方式提供資料。我察悉 Erskine May's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4th Edition)就撤銷決定的程序有以下的論述：

"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practice of the House to prevent the rescission of a resolution...The rule was urged (2 April 1604), 'That a question, being once made and carried in the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cannot be questioned again, but must stand as a judgment of the House'...The power of rescission has been exercised only in the case of a resolution resulting from a substantive motion, and even then sparingly. It cannot be exercised merely to override a vote of the House, such as a negative vote...Similarly, the House of Commons has shown strong objection to rescinding a vote by which the House has made an amendment to a resolution... " (p. 426 to 427).

4. 根據 Erskine May，就英國下議院而言，雖然其行事方式並沒有禁止議會撤銷之前通過的議案，但議會不會輕率容許議員提出一項只為推翻之前表決的議案。根據秘書處提供給我的資料，其他奉行威斯敏斯特傳統的海外議會(包括澳洲及加拿大國會)，也不會輕率、隨意地啟動撤銷決定的程序。

委員提出撤銷財委會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表決的理據

5. 你們在信中指稱，財委會於 3 月 11 日就高鐵追加撥款項目的"表決過程根本就違反議事規則"，並提出以下 3 個有關副主席主持有關會議的情況，以支持你們動議撤銷委員會的決定的要求：

- (一) "陳鑑林代主席不依議事規則，阻止議員發問，尤其僅容許楊岳橋議員在處理 37A 議案之後，才有七分鐘提問時間，此舉有違議事規則，剝奪議員在議會中發言的權利。"("委員提問的安排")
- (二) "陳鑑林跳過議事規則，沒有表決議員就《議事規則》第 37A 條提出的議案，便進入表決程序，絕對違反既定議事程序。"("37A 段議案的處理")

(三) "表決高鐵追加撥款的投票程序混亂，陳鑑林僅憑感覺作出評斷，而有關決定是超越主席權力。"
("表決撥款項目的程序")

6. 雖然我沒有出席相關的會議，但我當時一直有透過電視直播留意會議的過程。為了審視你們提出的理據，我亦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翻看了相關的會議片段。

委員提問的安排

7. 就委員提問安排方面，我察悉副主席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財委會第二次會議完結前指出，財委會審議有關高鐵追加撥款項目已屆 10 次會議，審議時間超過 20 小時，委員提問合共 111 次，有委員提問已達第六次，此外，有多名委員屢次重複相同提問，政府當局亦已予以答覆。副主席亦指出，委員理應在這多次會議上已有充足時間提問；然而，委員卻在會議上不斷質疑副主席主持會議權力的合法性，並且接連提出多項現即休會¹及中止討論文件的議案²。副主席在會議上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倘若撥款建議未能及時表決，將會造成龐大公帑損失。因此，他必須在尊重委員提問的權利與確保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能以維護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基於上述考慮，他指示委員會當時應該進入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下稱"37A 段議案")的程序，但鑑於個別委員對項目仍有提問，他容許委員作最後一輪每人限時 2 分鐘的提問³。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第四次會議臨近結束前，當 28 名委員因應其指示作出他們最後一輪的提問後，副主席宣布結束就兩個項目的合併討論環節，並指示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開始時，便會處理委員的 37A 段議案⁴。

¹ 委員於 2016 年 2 月 5、20、26 及 27 日會議上動議現即休會。

² 委員於 2016 年 2 月 20 及 27 日會議上分別動議中止討論 FCR(2015-16)46 及 47 號文件。

³ 其後在當日第三次會議，即當委員會因會議室 1 出現秩序問題而轉移至立法會會議廳繼續會議時，副主席亦再複述他就提問安排所作決定的理據。

⁴ 秘書處就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發出的通告亦有複述這項指示(立法會 FC147/15-16 號文件)。

8. 楊岳橋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經新界東補選獲選成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3 月 8 日書面提出讓其提問的要求。我察悉副主席在 3 月 11 日會議前，致函楊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已宣布，委員會就兩個項目的合併討論已結束，委員會進入處理委員的 37A 段議案階段，但考慮到楊議員之前未有機會就項目提問或表達意見，會容許楊議員在委員會完成處理 37A 段議案後，並在委員會表決撥款項目前，就項目向政府當局作出提問。

9. 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行使主席的權力時，除了要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讓委員提問及提出議案外，他亦須採取合理的方式，確保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就主持會議方面，法庭已裁定，為了令會議能妥善地及有秩序地進行，財委會主席有權規管財委會的會議過程，包括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以及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⁵。

10. 在檢視會議的過程後，就副主席在主持會議期間在管理委員就項目提問及各個議案發言方面，我沒有發現有違反《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情況。

37A 段議案的處理

11. 就 37A 段議案的處理，我察悉副主席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會議前，指示會議當日會把 15 名委員就項目 FCR(2015-16)46 及 47 提交共 39 項他已裁定為與項目直接相關的 37A 段議案逐一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就此，秘書處於當日會議前發出通告⁶，經電郵通知委員有關的具體安排，及於會議開始前把通告放在委員的席前。然而，就我所見，在上述會議開始後，多名委員未獲副主席批准便高聲發言，並離座趨近主席台，有委員甚至佔據主席座位，令會議無法繼續進行。期間副主席多次要求該等委員返回其座位及停止發言，讓他能夠把上述 39 項 37A 段議案逐一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但有關委員並無理會。雖然副主席再三警告，他們仍包圍主席台擾攘，令場面僵持，委員會亦無法正常進行會議。就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在會議上的行為，副主

⁵ 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HCAL 78/2014 及 HCMP3217/2015。

⁶ 立法會 FC156/15-16 號文件。

席裁定他們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們立即退席，但該等委員拒絕離開會議室。為了讓委員會能夠繼續進行以處理 37A 段議案，副主席宣布把會議轉移至立法會會議廳舉行。

12. 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在會議廳恢復後，正當副主席宣布委員會進入處理 37A 段議案的程序時，楊岳橋議員卻在未經批准下於席上利用自携進場的揚聲器高聲發言，阻礙會議進行。就此，副主席向楊岳橋議員發出警告。在再三警告無效後，副主席裁定楊岳橋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立即離開會議廳，但楊岳橋議員未有遵從主席命令，而多名委員亦在未經批准下離席，聚集在楊議員的周圍，高聲發言，其中包括多位已提交 37A 段議案的委員。

13. 根據財委會處理 37A 段議案的既有行事方式，主席均會在提交有關議案的委員在席的情況下，才進行有關程序，逐一把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因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一旦委員會決定處理一項議案，該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即由提出該議案的委員動議該議案，委員會繼而就該議案進行辯論。

14. 在 3 月 11 日會議上，約下午 5 時 04 分至 09 分期間，副主席多次清楚表明，會議已進入處理 37A 段議案的程序，已提交 37A 段議案的委員應立刻返回座位，否則將被視為放棄有關動議權利，可是有關委員依然拒絕遵從指示。副主席亦指出，若有關委員不願意委員會處理其 37A 段議案，他會將兩個議程項目付諸表決。根據我的觀察，當時亦沒有委員提出委員會須處理其 37A 段議案，副主席繼而把撥款項目付諸表決。我認為這個做法合乎財委會過往處理 37A 段議案所建立的既有行事方式，並不存在違反既定議事程序的問題。

表決撥款項目的程序

15.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付財委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委員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

16. 就表決撥款項目的程序而言，根據我的觀察，副主席在2016年3月11日會議上已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6段的規定，把兩個高鐵追加撥款項目逐一付諸表決。在進行表決期間，並沒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因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6段，按其判斷宣布項目獲得通過。我認為副主席處理表決項目的過程並沒有違反《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6段的規定。

我的決定

17. 我認為副主席在主持委員會討論高鐵追加撥款項目的會議及委員會表決該兩個項目的過程，並無違反《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委員會也沒有偏離一貫的行事方式。我不信納你們提出的理據。因此，我不批准你們提出動議撤銷財委會於3月11日就兩個高鐵追加撥款項目所作的決定的要求。在作出以上決定時，我已經參考奉行威斯敏斯特傳統的海外議會就撤銷決定的相關程序及行事方式，以及詳細審視你們提出的理據。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6年3月24日